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」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- 1、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，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，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。
- 2、傳承中華文化資產、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，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高雅涵養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
臺北市立中山國中

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協辦：臺北市立光復國民小學（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）

承辦：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、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，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。如有餘額，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，大專院校畢業，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。預計招收 2 班，每班 25-35 人，額滿為止；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

1. 自 110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9 日止，共 9 週 15 次。（含一次校外教學）

2. 楷書班及篆書班：因應疫情調整為每週三、週六密集上課。

（每週星期三晚上 18:30~21:30 及周六 9:00-12:00 上課），共計 45 小時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山國中（臺北市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）

六、學 費：免費（酌收講義教材費新台幣 1,000 元，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）。

七、保證金：新台幣 1000 元（缺課請假未超過 9 小時者，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退還，如缺課超過 9 小時以上者，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）。

八、課程規劃及師資：附表如下

（一）楷書班（週三、週六密集班）（每週星期三晚上 18:30~21:30、周六 9:00-12:00 上課）

NO	上課日期	課 程 名 稱	授課教師
01	11 月 03 日(三)	楷書的發展與名家簡介及始業式	楊旭堂
02	11 月 06 日(六)	日治時期小學書法範本習寫(上)	葉碧苓
03	11 月 10 日(三)	日治時期小學書法範本習寫(下)	葉碧苓
04	11 月 13 日(六)	校外參訪	林亮吟
05	11 月 17 日(三)	《元顯儒》與《元萇》墓誌探討與習寫	方立權
06	11 月 20 日(六)	顏真卿楷書教材教法	李建德
07	11 月 24 日(三)	《元顯儒》與《元萇》墓誌探討與習寫	方立權
08	11 月 27 日(六)	顏真卿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	李建德
09	12 月 01 日(三)	硬筆字教材教法與臨寫示範	劉滿玉
10	12 月 04 日(六)	鍾繇薦季直楷書教材與教法	吳守智
11	12 月 08 日(三)	手作書	劉滿玉
12	12 月 11 日(六)	鍾繇薦季直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	吳守智
13	12 月 15 日(三)	褚遂良楷書教材與教法	陳維德
14	12 月 22 日(三)	褚遂良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	陳維德
15	12 月 29 日(三)	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	楊旭堂

(二)篆書班(週三、週六密集班)(每週星期三晚上 18:30~21:30、周六 9:00-12:00 上課)

次數	上課日期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
01	11 月 3 日(三)	篆書的審美藝術及始業式	蔡明讚
02	11 月 06 日(六)	中山篆賞析及學習	黃嘗銘
03	11 月 10 日(三)	中山篆賞析及學習	黃嘗銘
04	11 月 13 日(六)	校外參訪	陳建蒼
05	11 月 17 日(三)	石鼓文習寫	李郁周
06	11 月 20 日(六)	古文字之新意(以篆書為例)一	鄭多鏗
07	11 月 24 日(三)	石鼓文習寫	李郁周
08	11 月 27 日(六)	古文字之新意(以篆書為例)二	鄭多鏗
09	12 月 01 日(三)	篆書的汲古(吳昌碩、黃賓虹、楊善深)生新(一)	林國山
10	12 月 04 日(六)	王福庵(詠懷詩)賞析	黃書墩
11	12 月 08 日(三)	篆書的汲古(吳昌碩、黃賓虹、楊善深)生新(二)	林國山
12	12 月 11 日(六)	王福庵(詠懷詩)技法與臨寫	黃書墩
13	12 月 15 日(三)	試談楚簡集聯與臨寫	施春茂
14	12 月 22 日(三)	試談金文(毛公鼎)與臨寫	施春茂
15	12 月 29 日(三)	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	蔡明讚

九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網路報名(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止,額滿提前截止)。

(一)臺北市教師

請逕至「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」網站(網址: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。

登錄報名。並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、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、報名班別)mail 傳至 ss884017@gmail.com 信箱、俾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(二)非臺北市教師:請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,姓名,身份證字號,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,報名班別)mail 傳至 ss884017@gmail.com 信箱,以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網站公告，不再另行個別通知。

學會網址:<http://163.20.160.14>

十一、核給研習時數：

每期研習期滿,全勤及請假未達 9 小時者,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教師研習中心)核發 45 小時之研習時數,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學員自備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文鎮、宣紙等用具。

(二)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,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。

(三)承辦單位聯絡電話:秘書長 林亮吟 0920-405-196

副理事長 陳建蒼 0920-076-843(篆書班負責人)

理事 王士綸 0919-599-192(楷書班負責人)

十三、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